

營建統計通報

營建署主計室
110 年 5 月

110 年第 1 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

110 年第 1 季參訪 9 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 52 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 515 萬 5 千人次，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 197 萬 5 千人次占 38.31%最多，太魯閣國家公園 81 萬 9 千人次占 15.88%次之，墾丁國家公園 60 萬 8 千人次占 11.79%再次之；若與上(109)年同期比較則增加 13.30%，其中墾丁、玉山、陽明山、雪霸、金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皆較上年同期增加，太魯閣、東沙環礁、台江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詳圖 1、表 1)

110 年第 1 季參訪 9 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按參訪人員分計有 123 萬 4 千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1.19%，其中以一般(本國)遊客 108 萬 1 千人次占 87.57%最多，社會團體 11 萬 4 千人次占 9.22%次之，外國及大陸遊客、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所占比例在 0.26~2.30%之間。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 137 萬 9 千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2.56%，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 120 萬 7 千人次占 87.52%最多，影片欣賞 9 萬人次占 6.54%次之，導館解說、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分別為 3.16%、2.78%。(詳表 1)

110 年第 1 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 409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10.82%，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 197 件占 48.17%最多，陽明山國家公園 79 件占 19.32%次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45 件占 11.00%再次之。若與上年同期比較，除墾丁、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案件增加之外，其餘各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皆較上年同期減少。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以「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283 件占 69.19%最多，「車輛禁止進入地區」61 件占 14.91%次之及「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23 件占 5.62%再次之。(詳圖 2、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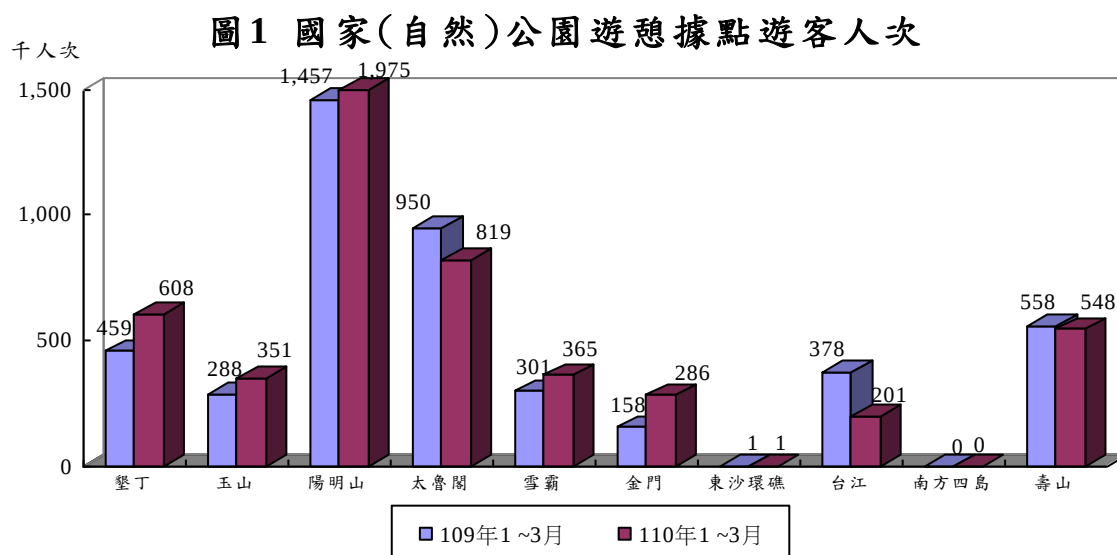


表 1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

單位：千人次；%

項 目			110 年 1-3 月		109 年 1-3 月		較上年同期比較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	總計		5,155	100.00	4,550	100.00	605	13.30
	墾丁國家公園		608	11.79	459	10.09	148	32.31
	玉山國家公園		351	6.81	288	6.32	63	22.01
	陽明山國家公園		1,975	38.31	1,457	32.02	518	35.54
	太魯閣國家公園		819	15.88	950	20.87	-131	-13.81
	雪霸國家公園		365	7.09	301	6.62	64	21.21
	金門國家公園		286	5.56	158	3.47	129	81.50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	0.02	1	0.03	0	-21.61
	台江國家公園		201	3.91	378	8.31	-177	-46.71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0	0.01	0	0.00	0	2,313.3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548	10.64	558	12.26	-9	-1.69
簡報及解說服務	按參訪人員分	總計	1,234	100.00	1,220	100.00	15	1.19
		學校團體	28	2.30	22	1.78	7	30.93
		社會團體	114	9.22	83	6.84	30	36.39
		政府機關	8	0.66	7	0.59	1	13.31
		一般(本國)遊客	1,081	87.57	1,060	86.91	21	1.96
		外國及大陸遊客	3	0.26	47	3.89	-44	-93.34
		大陸遊客	0	0.00	17	1.42	-17	-99.87
	按參訪活動分	總計	1,379	100.00	1,344	100.00	34	2.56
		參觀遊客中心	1,207	87.52	1,199	89.23	7	0.60
		影片欣賞	90	6.54	69	5.11	22	31.28
		導館解說	44	3.16	48	3.60	-5	-10.05
戶外解說		38	2.78	28	2.06	11	38.21	

資料來源：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備 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0 為數字不及 1 單位。
2.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
3.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
4. 本表百分比係以人次計算。
5.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客人次 110 年 1-3 月 362 人次，109 年 1-3 月 15 人次。

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110 年 1-3 月		109 年 1-3 月		較上年同期比較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按 國 家 (自 然) 公 園 別 分	總計	409	100.00	194	100.00	215	110.82
	墾丁國家公園	28	6.85	25	12.89	3	12.00
	玉山國家公園	-	0.00	3	1.55	-3	-100.00
	陽明山國家公園	79	19.32	60	30.93	19	31.67
	太魯閣國家公園	197	48.17	77	39.69	120	155.84
	雪霸國家公園	33	8.07	4	2.06	29	725.00
	金門國家公園	15	3.67	11	5.67	4	36.36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	-	-	-	-
	台江國家公園	12	2.93	14	7.22	-2	-14.29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	-	-	-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45	11.00	-	-	45	-
按 違 反 國 家 公 園 法 行 為 別 分	總計	409	100.00	194	100.00	215	110.82
	違建	14	3.42	7	3.61	7	100.00
	濫墾或變更使用	1	0.24	2	1.03	-1	-50.00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9	2.20	4	2.06	5	125.00
	採折花木	-	0.00	-	0.00	-	-
	設置攤販	3	0.73	6	3.09	-3	-50.00
	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	14	3.42	38	19.59	-24	-63.16
	污染環境	1	0.24	3	1.55	-2	-66.67
	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	-	-	-	-	-	-
	車輛禁止進入地區	61	14.91	18	9.28	43	238.89
	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	283	69.19	104	53.61	179	172.12
	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	23	5.62	12	6.19	11	91.67

資料來源：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備 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為無數字。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故行政院在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 5 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
3.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

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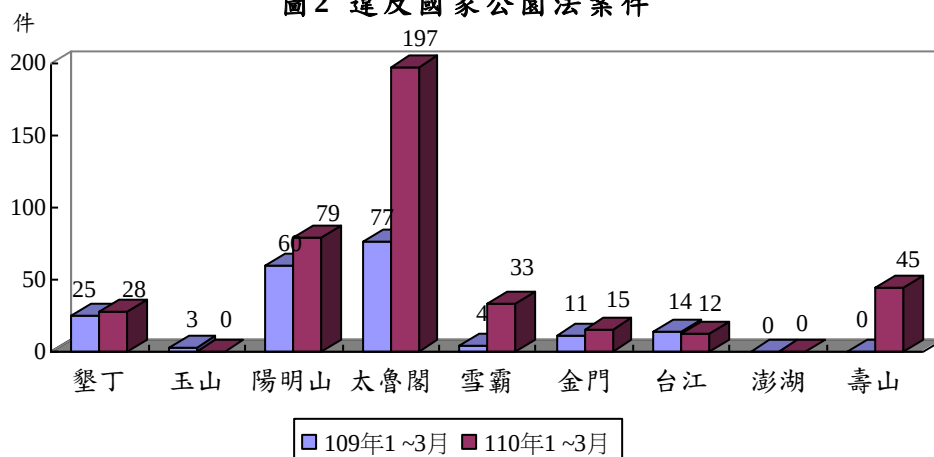


圖 3 110 年第 1 季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

